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投资者;
2.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召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刘绍勇、马须伦、徐昭、顾佳丹、李养民、唐兵和独立董事刘克崚、季卫东、李若山、马蔚华均就会议所议事项表决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董事通讯、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董事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4.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4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锁定期安排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购买23架飞机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23架飞机项目	121.39	12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	30.00
合计		153.09	150.00

(1)购买23架飞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亿元用于引进23架飞机。

根据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出具的《关于下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运输机队规划滚动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计发[2014]13号),公司可在批文期限内净增引进250座级以上客机29架和100-200座级客机204架。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购买一飞机23架,机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远程B777-300ER,均属于公司重点规划的机型系列,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19.7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1.39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120.00亿元。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0亿元人民币按以下顺序依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序号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万美元)	贷款余额(注)(人民币万元)	到期还款日
1	工商银行长宁支行	14,000.00	86,007.60	2015-6-22
2	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6,913.95	42,475.13	2015-7-31
3	汇丰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8-2
4	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6,720.10	41,284.26	2015-9-29
5	汇丰银行上海市分行	5,898.33	30,717.00	2015-10-8
6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8,057.01	36,235.82	2015-12-13
7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8,057.01	49,497.40	2015-12-18
合计		51,589.38	316,934.21	

注:以上贷款全部是美元贷款,上述人民币金额以2015年4月1日1美元对人民币6.1434元的中间价汇率计算。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实际募集资金将按比例(购买23架飞机项目占比80%、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占比20%)用于计划投入项目。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投资后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对公司分红政策和规划进行了说明,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2)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范围之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发行的股份数量;

(4)根据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并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6)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项;

(7)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手续;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建议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公司董事长和/或副董事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表决,并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各股东会议召开的日期,并择日另行公告。

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对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15- 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9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于法鸣召集,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晟、冯金雄、燕泰胜出席了会议。监事巴胜基授权监事冯金雄代为表决。

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法鸣主持,经过讨论和表决,审核同意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起复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和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29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698,86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2,277,2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181,841.80元(以下简称"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沪华众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741号验资报告。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零。

(二)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4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6月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票698,86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2.32元,募集资金共计港币1,621,366,800.00元,按资金投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0.7953折合人民1,289,473,016.0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6,209,317.64元(以下简称"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0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沪华众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4737号验资报告。

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1月发出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228,618.18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8,6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618.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228,618.18 2014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28,618.18	228,618.18	228,618.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28,618.18	228,618.18	228,618.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将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公司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投向、对外转让或置换以及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此外,由于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因此不适用于对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

(二)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1月发出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人民币128,620.9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8,6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620.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128,620.93 2014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将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投向、对外转让或置换以及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此外,由于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不适用于对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2013年第一期募集资金及2013年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24),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加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正积极协商、沟通和论证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25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7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天士01,债券代码:12214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本公司于 2015年4月24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天士01"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2天士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400,000	0	400,00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标的资产关联方担保解除事项需要债权人沟通环节较多,沟通时间较长,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有关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357,62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7,624,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鉴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2015年2月25日回购注销股份241,850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于2014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日进行了自主行权,共行权9,00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末的357,624,800股变更为现有的357,391,95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现有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39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9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87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92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65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14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4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391,9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5,016,7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7	黄申力
2	00*****745	杨林
3	00*****027	张波
4	00*****575	邓晓
5	01*****048	张科孟
6	01*****736	张清
7	01*****260	牟长洲
8	00*****341	王健
9	01*****165	王雪莉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728,447	28.744	102,795,374	205,523,821	28.74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7,600	1.186	4,240,360	8,477,960	1.186
04 高管锁定股	98,490,847	27.558	98,555,014	197,045,861	27.5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4,663,503	71.256	254,829,416	509,492,919	71.256
三、总股本	357,391,950	100.000	357,624,790	715,016,740	1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15,016,74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64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及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玲芳 何燕

咨询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电话:0755-863129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7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 B × i × t/365=100 × 1.3% × 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8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092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初次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7
转债代码